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於2016年3月3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3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3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約佔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十億一千二百八十萬三百六十九美元九十九美仙(1,012,800,369.99美元)(代表一千零一十二億八千萬零三萬六千九百九十九(101,280,036,999)股份,包括已認購股本)削減至三千五百萬美元(35,000,000.美元)(代表三十五億(3,500,000,000)股股份,包括已認購股本),(b)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有效期至2016年5月11日止的授權續期五年,以在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範圍內,並且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2條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並且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或票據,惟須始終遵從關於商業公司的1915年8月10日盧森堡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而且本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本公司按照關於商業公司的1915年8月10日盧森堡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32-3(5)條編製的董事會報告,在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限制或撤銷股東的優先認購權,以及(c)修訂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2條以反映上述削減及重續,修訂內容如下:「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已認購股本)為三千五百萬美元(35,000,000,000,爰每股面值一美仙(0.01美元)的股份。在始終符合盧森堡公司法的適用條文情况下,於批准重續法定股本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記錄在盧森堡大公國政府公報(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中登載之日起五年內,董事會獲授權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股份、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特別是在並無為現有股東保留認購已發行股份,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特別是在並無為現有股東保留認購已發行股份,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特別是在並無為現有股東保留認購已發行股份,經知意以及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特別是在並無為現有股東保留認購已發行股份,經知意以及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特別是在並無為現有股東保留認購已發行股份的實施。	質成 1,034,022,336 (98.326021%)	反對 17,604,000 (1.673979%)
	份之優先權的情況下進行上述發行。此外,為符合上市 規則的適用條文,董事會透過法定股本授權發行任何股		

份、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應該或應已透過股東在本公司股東 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而予以事先特別批准,惟上市規則 中明確允許者除外。」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得到超過75%表決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09,843,553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 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2 日的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盧森堡股份登記處 Intertrust Luxembourg S.à r.l 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John B. Livingston *聯席公司秘書*

盧森堡,2016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Kyle Francis Gendreau及Tom Korbas,非執行董事為Timothy Charles Park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aul Kenneth Etchells、Keith Hamill、高啟坤、Bruce Hardy McLain (Hardy)及葉鶯。